

# 《说文》“总十二属”正义

乔俊杰

**摘要：**清代学者段玉裁注《说文解字》“体”为人体十二大块骨骼的总名，既不合乎许慎的本义，也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“体”字相舛。文章从文字学、词汇学、语法学以及中医学等角度，全面审慎地考察了“体”字的释义元语言“总”、“十二”、“属”，论证了补遗“脉”的合理性，探讨了“体”字的异体词，揭示了“体”字的科学而富有中国特色的丰富意蕴。

**关键词：**说文解字；体；属；脉

中图分类号：H121

文献标识码：A

文章编号：1009-1017(2011)01-0078-03

《说文·骨部》：“体，总十二属也。从骨，豊声。”<sup>①</sup>《说文》释义言简意赅，给后人留下了想象空间。段玉裁注：“‘十二属’许未详言。今以人体及许书核之，首之属有三：曰顶，曰面，曰颐；身之属三：曰肩，曰脊，曰臀；手之属三：曰左，曰臂，曰手；足之属三：曰股，曰胫，曰足。合《说文》全书求之，以十二者统之，皆此十二者所分属也。”<sup>②</sup>段氏这一解释对后世影响很大，如近期徐山《说“体”》指出：

《说文·骨部》共收25字，所收字的本义均与骨骼或身体部位有关。“体”的形体构造为“从骨，豊声”的形声字，这表明“体”一词的本义和“体”字中的形符“骨”相关。许慎“总十二属也”的训释，指出“体”一词的本义为人的全部身体，亦即其中“总”的含义所在。而“总”又可分为十二类，但是许慎并没有详细说明究竟是哪十二类，因此段玉裁则依据人体骨骼的实际情况和《说文》全书的体例去阐明。……段玉裁对《说文》“体”字的“十二属”所作的明确化解释是可信的。<sup>③</sup>

段氏解释，远观近察，既有客观，又失之主观。

①许慎著，徐铉注《说文解字》，中华书局，2009年。

②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。

③徐山《说“体”》，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》2007, 30 (S1, 特)

收稿日期：2010-12-12

基金项目：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（人文社科）项目（KJCX-2009-007）；河南省社科规划课题（2010FXY003）；河南工业大学科技专项（09YZX002）。

作者简介：乔俊杰（1965—），女，河南睢县，教授，博士，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，河南工业大学文化与传播研究所所长。研究方向：汉语史、应用语言学。

人体结构及许书释文中骨部释义是客观的，但是从中找出十二者以为十二属，又是段氏主观臆断，徐山先生对段说笃信不疑更是以讹传讹。

“总十二属”本义是什么？我们有必要从文字学、词汇学、语法学甚至中医学来认识一下。

## 1. “十二”所指

“十二”在汉语中是一大数，也是一虚数。《说文》“总十二属”之“十二”于书中前后文没有交待，段氏一坐实它，究其所指，的确让人有些莫名其妙。

段氏将人体分为十二部分：首、身、手、足各三，这一概括分类也不合乎中国人对人体的传统认识；概括人体为几大部分，中国最早较为系统观照人的生命的著作《黄帝内经》（以下简称《内经》）早有说法：

“天地之至数合于人形……始于一，终于九焉。……人有三部，部有三候。……上部天，两额之动脉；上部地，两颊之动脉；上部人，耳前之动脉。中部天，手太阴也；中部地，手阳明也；中部人，手少阴也。下部天，足厥阴也；下部地，足少阴也；下部人，足太阴也。”<sup>④</sup>

就是说，人有上中下三大部分组成。三部者，各有天地人，三而三之，合则为九，并非四大部分十二类，而是三部九候。其中头手足皆分左右，贯穿人之全体，非段氏头三、瘠胸三、手三、足三之说。众所周知，中国人自古崇尚体现“天人合一”的“三才之说”。人体的三部九候之说恰与中国传统文化精髓相应。

综览《内经》全书，与“十二”相关的概念有：

④杨永杰，龚树全编《黄帝内经》，线装书局，2009年。

十二脉、十二从、十二藏器（同“十二官”）、十二分、十二俞、十二节（刺十二肢节）、十二疟、十二络脉、十二变、十二原、十二经水、十二经筋、十二邪、十二盛。古人观照世界善于“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”，比如，“周制，寸、尺、咫、寻、常、仞，诸度量，皆以人之体为法”（《说文·尺》），以“人”观照“体”字，这诸多“十二”，一般都应乎“十二地支”，彼此关联，构成一个有机系统，正如元代王国瑞撰《扁鹊神应针灸玉龙经·一百二十穴玉龙歌》所揭示的：“地支十二，属十二经，行十二时。子原是胆，丑肝之肺居，寅位大肠，卯辰胃流传，已在脾，午字便随心藏定未支须向小肠宣。申膀，酉肾，戌包络。”

由于汉语不以词儿为单位连写，词儿语境中词的多音多义不能标示，乍看“十二”与“属”相连，极易误为“十二类属”、“十二部分（骨）”。实际上，

“十二属”在先秦典籍中，特指在十二属相中的归属，用十二地支与十二种动物相配合来记人生出年份，与今用法相同，“属”代指“属相”，又称“生肖”，极富民俗色彩。“十二属”根本没有“十二种类”或“人体十二部分（骨）”之说。

如果以“骨”部作为身体构成考察的依据，人不仅仅由十二部分构成。头部由顶、额、颌骨组成，身部由颈、肩、脊、髋四部分组成，手足两部分又分左右。《黄帝内经》“骨度”横向有“头、胸、腰三围”，纵向有额骨、颌骨等骨，当时，根据“天人相应”的观念，一年总的有360天，那么，人体总的骨头就有360块（受当时科技水平的限制，此数目也不够精准；今天科技发达，实测人的骨头是206块），而《说文·骨部》25字，直接涉及人体骨骼的只有“骨、髑髅、髓、骻、骭、髀、骭、骹、骭、骭、骭、骭、骭、骭、骭、骭、骭”15词（“體”，乃总名；

“骸骼骹髀”，乃与骨有关的生理现象或病状；“骼骹”，与其它动物骨骼有关），又有与骨有关的它部字“胫、肋、呂、颅、鲠、鰓、冂、剛、髀”9字，显然，这些字没能穷尽构成人体骨架的骨头数。

段氏所言“十二属”即人体十二块骨相应的大的十二部分自然难以成立。

那么，“十二”所指究竟是什么？有待进一步对“属”的考证。

## 2. “屬”辨

《说文》“属，连也。从尾蜀声。”形声，在“尾部”（按：“尾”与身体相连，既与脉络相仿佛，又侧重于互相衔接）；读音“zhu3”；动词，继续、连接，此其本义。固然，“属”在《说文》释义元语言中大多数作“类、族”“类属”“属于”讲，读音为

“shu3”，但也有作“连属”用其本义的，如“麓：守山林吏也。从林鹿声。一曰林属于山为麓。”“林属于山”意为“林与林在山上相连属”，绝对不可理解为“树林属于山”。又如“署：部署，有所网属。从网者声。”“网属”即“布网连结”，此“属”读作zhu3。先秦至汉代著作中也不乏“连接”“聚集”这种用法：齐师将兴，陈成子属孤子，三日朝（《左传》）。亡国破家相随属（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）。冠盖相属（《史记·魏公子列传》）。有意思的是，与“总十二属”相应的“体”字，也有“连结”之意，如：《礼·文王世子》：“外朝以官体异姓也。”汉末经学大师郑玄《注》：“体，犹连结也。”

“……（之）属（或“类”）”的行文格式，在先秦典籍中，一般要求“（之）属（或“类”）”之前用具体的名词限定，而不能用概括的数词作定语，如“毛，眉发之属及兽毛也。”“鼴，鼴鼴、鼴口，皆毡毡之属，盖方言也。”“能，熊属。”“组，绶属。其小者以为冕缨。”“練，布属。”“橙，橘属。”“朱，赤心木。松柏属。”“案，几属。”如要说明该属具体有多少种类，其表达也不是“数词+属”的方式，如“蜃，蜃属。有三，皆生于海。”“蜃属。有三”不说成“三蜃属”或“总三蜃属”、“总三属”。所以，此处“十二属”从句法结构而言，作段氏“十二大类骨”理解言之不通。

“属”作动词“连属”或许更确当。

### 3. “脉”字补说

既然“属”之前要用具体的名词，文中却没有出现，我们想此处名词应该是脱省了，这在古文中不足为奇。据笔者考察，这个被有意无意“脱省”的字应该是“脉”！

古人云：“骨着脉通，与体俱生”（王符《潜夫论·德化》）。“脉”与“体”关系密切，从中医学中，我们可以找到“体”与“脉”的血肉联系。

传统中医学的精髓就是基于“脉”象的经络理论，也是中国特色的人体学说。中医认为人是立体的，人体是气、形、神的统一体，人体的经络（十二经脉及其分支）纵横交错、入里出表、通上达下沟通其中，将内部的五脏六腑同外部的四肢百骸、五官九窍、皮肉筋骨等组织、器官连属，左右对称系联成为一个阴阳互动的有机整体，纵贯全身，使人体各部的功能保持相对的协调和平衡。人体如此的分法或许是中国独有的，显得非常地对应，具有某种平衡的感觉。

把这些有机对称贯穿起来成为一个完整系统的是血脉。心主血脉，肺朝百脉，脾胃为气血生化之源，人有疾病，脉象常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反映，因

此，中医学通过望、闻、问、切四诊合参的方法，从“脉”入手，成书早于《说文解字》的《内经》，对经络学说尤有精辟的论述。《素问·邪气脏腑病形》：“按其脉，知其病。”通过用中药、针灸等手段，辨证施治，使人体达到气脉调和而康复，如根据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说：“余欲勿使被毒药，无用砭石，欲以微针通其经脉，调其血气……”。

基于中医的人体学认识，“体”字的释义加一“脉”字才更为科学。脉为血之管道，至今体检不可能只验四肢，最重要的一项是验血，“体温”并不是指骨骼的温度，而是指通过肌肤反映的机体深部血液的温度；重点是整个身体的脏腑循环系统；心，“在体合脉”，特殊需要的话，还会有心理健康体检。了解了“体”与“脉”的同气相求，血缘相通，不可分割的关系，我们不难理解中医的神奇。

其实，体的这种理解在稍稍晚于《说文》的《释名》“体”释中已现端倪：“体，第也。骨肉毛血表里大小相次第也。”“體，第也”是从声训角度去解释的，“第”，第连，次第相连，连属；其形象与作用颇与“脉”相同。“骨肉毛血表里大小”已包括了人的身体的全部内容，肌体中能够连属“骨肉毛血表里大小”的组织，非“脉”莫属。

客观上，“脉”在《说文》中十分少见，释义元语言用字仅六见，写法有二：其中一处为“脈”（入脈刺穴谓之口），五处用作“脈”（“脈瘡也。”“人手却十分动脈为寸口。”“人颈也。从大省，象颈脈形。”“水脈行地中濱濱也。”“水脈也。从川在一下。”“小雨也。从雨脈声”）。脉从血，脈从肉；都是会意字，形符“辰”亦声。“辰：水之亵流，別也。从反永。”与“血”或“肉”合起来形象地表示身体里的一种支脉，即本义：血管。两相比较，“脉”字更形象传神，“脉：血理分裹行体者。”基于此，尽管繁体字“脈”是正字，文中也多见，《说文》还是把异体字“脈”作为部首字，至于今天的“脉”，是后世俗字，朱骏声曰：“按，字俗作脉。”正因为该字不多见，被有意无意地省脱，极有可能。

#### 4. “总”字考释

《说文·身部》：“躯，体也。从身，区声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体者，十二属之总名也。可区而别之，故曰躯。”“总十二属”，段氏以为“十二属之总名”，我们认为此说不妥。《说文》释义规律，统称的话一概在限定的事物之后直言“总名”，如“胫，五藏总名也。”“乐，五声八音总名。”“谷，续也。百谷之总名。”“瓦，土器已烧之总名。”从全书看，总称用“……总名”这一释义方式概莫能外。

“总，聚束也。从辵，惄声。”书中“总”冠首的

话，一般用本义“总合”“总汇”“集束”讲，如“方，并船也。象两舟省、总头形。”“总头形”即“总汇船头之形”，即“两个船头用绳索总揽在一起的形状”；再如，《说文》中后人所加二字：“髦，总发也。从彫吉声。古通用结。”“鬟，总发也。从彫震声。”“总发”即“挽束起头发”，就是把头发扎起来。

总名的内容于书中一般有呼应，如《说文》中对“五行、五音、八声”等都有详细说明。“十二脉属”没有说明，因为它不是简单的十二个部位，而是所有十二脉相关联的复杂体系。早期的医书中没有图示（历史上最早的经络腧穴图始于隋唐之际，人体经脉漆雕模型始见于四川绵阳西汉古墓出土的文物，均佚），外行人要看懂其中“脉络”理论，很难；理解并能扼要说明“十二脉属”，委实不易说清。

既然不是总名，《说文》自然没有用“十二属总名”或“十二脉总名”。

“总十二属”之“总”冠于数词之前当作动词“总集”“总合”讲。

为全面准确理解“总十二属”的意义，有必要进一步认识“体”的形和义，主要是体之异体字。

“体”的异体字，或“从身”（金文为“體”，《集韵》作“躰”），或“从肉，豈声”（睡虎地秦简的形声字），或“从骨”（《说文》“體”诸异体字又有：俗体字“骵”和古文“骭”），或“从人，从本”（今天的简化字“体”）。

现代汉语“体”，会意。从人，从本，音ti3，名词，是“身體”本字“體”的简化字。古代“体、體”是两个字，“体”，读音ben4，是“劣”的意思；古同“笨”，指粗壮、粗笨，又指抬灵柩的人。如《通雅》：“輶车之夫曰体夫。”《注》：“体，蒲本反。体夫，輶柩之夫。”在清乾隆钞本影印本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早已反复用了这个“体”字。表鲁莽愚笨的“体”能取代身体的“体”是中国传统人本主义的体现。

上述诸“体”字，其中的形符“身”、“肉”和“骨”“人”的含义是相通的，只是在造字时侧重点稍有不同，这多方面证明“总十二属”突出强调了“体”字具有整体义，而非仅指骨体。

综上所述，“总十二属”，当指“总十二脉（脈）属”。其中，“属”音zhu3，而不是shu3。脉有十二经脉、十二络脉之分。十二脉亦称十二经络。总十二属不是十二属的总名，而是“总集了十二脉及其连属的部分”，总会十二脉内外左右上下前后正则虚实相连的脏腑筋血骨肉毛皮，涵义丰富而精确。“体”是一复杂、辩证、平衡的有机系统，这一概念极富中国传统文化特色。

（责任编辑：闫丽）